

**附表四 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考生申訴表**

收件編號：_____ (本委員會填寫)
年 月 日

考生申訴注意事項：

- 1.本申請表資料，考生應親自正楷填寫正確。
- 2.分發疑義申訴，請連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自行留存之志願表，一併傳真至本委員會。
未附志願表者，概不受理。
- 3.受理時間：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10：00 至 109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12：00。
- 4.填妥本申請表傳真至「109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並請於
傳真10分鐘後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書面方式回覆。
- 5.本委員會電話：(02)2772-5333分機211、215，傳真：(02)2773-8881。

| | | | |
|---------------------|--|-----------------------------|--|
| 考 生 姓 名 |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 |
|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准考證號碼 | |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 測驗考試群(類)別 | |
| 考 生 行 動 電 話 | | 考 生 聯 繫 電 話 | |
| 登記招生群(類)別 | | | |

| 申 訴 內 容 | 處 理 結 果 (考生勿填) |
|---------|----------------|
| | |